

中标通知书

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（投标日期）所递交的渠县返乡创业孵化基地项目（二期）二批次保障房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：RMB95683288.29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仟伍佰陆拾捌万叁仟贰佰捌拾捌元贰角玖分）。

工期：540 日历天。

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，工程施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项目经理：唐梓豪（姓名）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四川恒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指定地点）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7.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：四川恒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06 月 25 日

